

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在香港實施

目 的

本文件載述《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ISPS 規則》）在香港實施的背景資料和進展。

背 景

2. 美國世貿中心雙子大樓於 2001 年 9 月 11 日受襲，其後又有峇里、蒙巴薩等地的襲擊事件，正是恐怖主義變質而危害所有民族和國家的例證。為 應付全球恐怖主義行為威脅風險增加，國際海事組織制定《ISPS 規則》，定於 2004 年 7 月 1 日起全球實施。

— 《ISPS 規則》

3. 《ISPS 規則》旨在讓世界各地得以在國際框架內偵查並遏止對保安的威脅，辦法是要求所有從事國際航行的船舶，以及供這些船舶靠泊的港口設施均須進行保安評定，並基於評定來訂立保安計劃。

— 指定當局

4. 《ISPS 規則》還要求締約政府替每個港口設立指定當局，履行其所要求的保安責任。這些責任當中，部分為訂定適用的保安級別、核准保安評定和保安計劃。海事處處長獲委任為香港的指定當局。

— 保安員

5. 《ISPS 規則》進一步要求港口設施營運人、船公司、從事國際航行的船舶分別委出港口設施保安員、公司保安員、船舶保安員，負責在其設施、公司或船舶實施《ISPS 規則》。

對香港註冊船舶實施《ISPS 規則》

6. 迄今為止，指定當局已經授權六家船級社為經認可的保安組織，以批准保安計劃和簽發國際船舶保安證書給香港註冊船舶。除了這六家船級社之外，還有兩家船級社已經獲批予臨時授權。

7. 現時，須符合《ISPS 規則》的香港註冊船舶為數共有 741 艘。據經認可保安組織於 2004 年 4 月 30 日所交的報告所示，對這類船舶實施《ISPS 規則》的進度如下：

提交審批的船舶保安計劃數目 -	551 個
批准的船舶保安計劃數目 -	509 個
所做船上審核數目 -	186 宗
簽發國際船舶保安證書數目 -	182 份

對香港港口設施實施《ISPS 規則》

8. 在香港，須符合《ISPS 規則》的港口設施為數共有 31 個，包括政府繫泊浮泡、錨地、港澳碼頭、中國客運碼頭和其他私人擁有的港口設施。

9. 指定當局在諮詢港口設施保安工作小組後，於 2004 年 1 月就這些設施簽註所有保安評定。

10. 迄今為止，已經提交保安計劃的港口設施為數共有 26 個，經港口設施保安工作小組評定和審核後，指定當局簽註了其中 20 個。港口設施保安工作小組現正評定和審核所收到其餘港口設施保安計劃，所作的評議已經送交相關港口設施營運人，讓其修訂計劃。

法 例

11. 政府須訂立新法例，以便在香港實施《ISPS 規則》。擬訂的新法例《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草案》已經提交立法會作首讀和二讀。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大抵於 2004 年 5 月開會研究條例草案。律政司正在草擬《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規例》，待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之後，便會把規例提交立法會，作非正面程序審議。

公關策略

12. 為着提高業界對海上保安和《ISPS 規則》要求的意識，海事處已經訂出公關策略，2004 年 2 月為中流作業從業員舉行簡報會，正是其中一環。

13. 海事處會繼續按照計劃中的公關策略推廣《ISPS 規則》。

《ISPS 規則》在香港實施

14. 2004 年 7 月 1 日以後，香港便會遵照東京諒解備忘錄在實行《ISPS 規則》方面所訂的港口國監督規定，要求船舶於抵港之前聲明符合《ISPS 規則》。船舶於留港期間還須接受港口國監督檢查。

文件提交

15. 海事處王永洪先生於會議席上講解這份文件。

海事處策劃及海事服務科

策劃及發展協調部

2004 年 5 月